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醫療廣告申請流程

標準作業程序書

發布日期：100 年 7 月 26 日

文件制/修訂紀錄

版本	日期	制/修訂說明	食品藥物科	
			維護者	決行
1	100/8/11	建立本局醫療廣告申請流程作業標準，以最高申請醫療廣告效率，強化為民服務績效。		

壹、目的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本局運作效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適用範圍

臺南市(含原臺南縣/市)醫事機構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

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不得違反遞同法第八十六及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

臺南市醫療(護理)機構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一份、開業執照影本乙份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

無

陸、名詞解釋

無

柒、其他

一、廣告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論處

二、廣告內容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發文檢附核定表一份予申請醫療(護理)機構，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

捌、作業內容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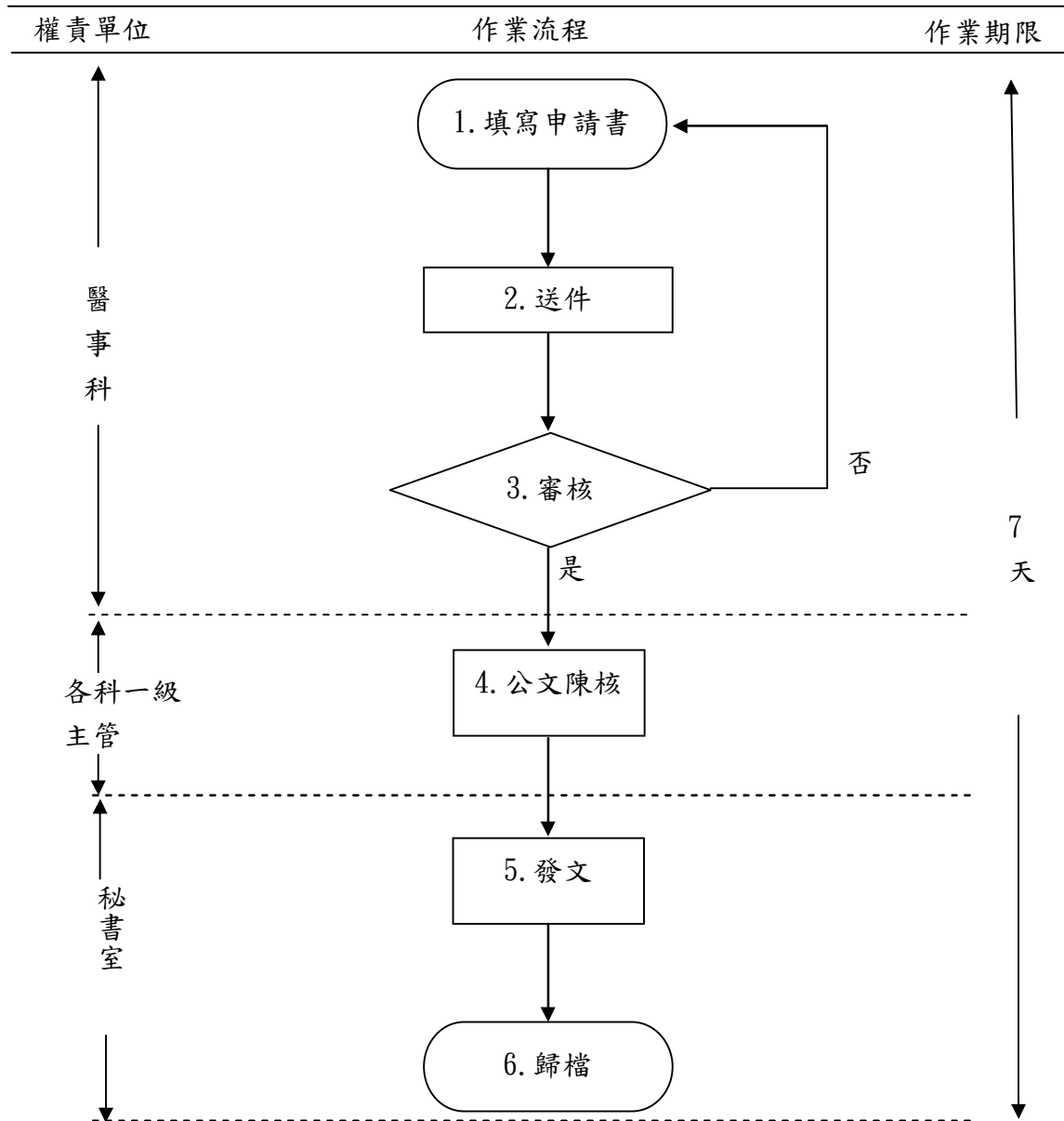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

三、附件一：如後附

四、附件二：如後附

臺南市政府衛生醫事科標準作業流程圖

醫療廣告申請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醫事科標準作業流程圖
醫療廣告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期限
1. 填寫申請書	填妥臺南市醫療(護理)機構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一份、並檢附開業執照影本乙份。	臺南市醫療(護理)機構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一份	7 天
2. 送件	將資料準備齊全，即送交至醫事科醫療廣告組	無	
3. 審核	醫事科審核廣告內容是否符合規定	無	
4. 公文陳核	將資料提交給相關單位的一級主管審核並蓋章	無	
5. 發文	審核通過即發公文和臺南市醫療(護理)機構醫療廣告核定表一份，並授於廣告的權利	臺南市醫療(護理)機構醫療廣告核定表一份	
6. 歸檔	秘書室最後進行該文件的資料歸檔	無	

臺南市醫療（護理）機構醫療廣告
申請核定表(附件一)

醫 療（護 理）機	（機構印信）	負 責 人 姓	（簽章）
開業執照字		地	
登記診療科		電	
媒體類別及		申請 日	
廣告使用語		字 號	
廣告播稿內容：			
附 註	一、 請檢附開業執照影本乙份。 二、 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八十六條及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。 三、 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規定論處。 四、 廣告內容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發文檢附核定表一份予申請醫療（護理）機構，副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。		

臺南市醫療（護理）機構醫療廣告 核定表(附件二)

醫 療（護 理）機	（機構印信）	負責人姓	（簽章）	
開業執照字		地		
登記診療科		電		
媒體類別及 廣告使用語		申請	日	
			字 號	
廣告播稿內容：				